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(一)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(二)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伟伟、王玉春、程国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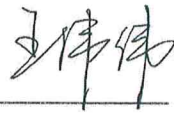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程国全



王伟伟



王玉春